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168号天山银河广场C栋820室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205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中介机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声明如下:如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岩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声明如下: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声明如下: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摘要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予明智未来;(二)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予广州誉华。上述两项出售交易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对现有资产进行剥离,将现有医疗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将实现剥离,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经营压力;同时,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为上市公司转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培育或收购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以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财务稳健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对外投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明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23.2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明安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8,080.00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安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1.6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明安康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40.00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宁明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460.9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南宁明安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9,92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北京明安	7,167.97	6,026.33	463.32
明安康相	1,441.21	369.18	62.43
南宁明安	28,804.36	20,190.66	–
出售资产合计	37,413.54	26,586.17	525.75
绿景控股	51,808.03	12,902.96	2,206.13
出售资产占比	72.22%	206.06%	23.83%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2017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7年的审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2018年2月28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7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基准日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明智未来为绿景控股股重事陈玉蜂控制的公司;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金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名交易对方均与绿景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医疗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体内对公司资金、盈利有较大压力的项目剥离了可能会产生较大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的医疗项目,将现金流状况较佳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纳入公司体内,有利于公司改善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培育或收购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以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财务稳健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对外投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1-2月财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8.2.28/2018年1-2月	
资产总额	51,995.61	50,11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99.28	20,135.02
营业收入	298.43	255.13
利润总额	-710.87	-1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8	-1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1,808.03	50,28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02.96	20,316.99
营业收入	2,206.13	1,680.39
利润总额	-8,477.70	9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08	9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5

注:上市公司2018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明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23.2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明安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8,080.00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安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1.6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明安康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40.00万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9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宁明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460.9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南宁明安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9,92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北京明安	7,167.97	6,026.33	463.32
明安康相	1,441.21	369.18	62.43
南宁明安	28,804.36	20,190.66	–
出售资产合计	37,413.54	26,586.17	525.75
绿景控股	51,808.03	12,902.96	2,206.13
出售资产占比	72.22%	206.06%	23.83%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2017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7年的审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2018年2月28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7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基准日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明智未来为绿景控股股重事陈玉蜂控制的公司;另一名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金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名交易对方均与绿景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积极转型医疗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体内对公司资金、盈利有较大压力的项目剥离了可能会产生较大部分股权投资收益的医疗项目,将现金流状况较佳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纳入公司体内,有利于公司改善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培育或收购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较为成熟的优质医疗资产,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以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财务稳健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对外投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1-2月财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8.2.28/2018年1-2月	
资产总额	51,995.61	50,11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99.28	20,135.02
营业收入	298.43	255.13
利润总额	-710.87	-1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8	-1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1,808.03	50,28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02.96	20,316.99
营业收入	2,206.13	1,680.39
利润总额	-8,477.70	9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08	94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5

注:上市公司2018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最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人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如本人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的,则本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该等股份。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绿景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本人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应当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在资产完整、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财务核算、机构设置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在资产完整、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财务核算、机构设置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在资产完整、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财务核算、机构设置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最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1.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离任任职)公司、企业因违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信息、证明文件和指示等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资料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是与原始资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资料一切签署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资料的一切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隐瞒重大事实或遗漏重大事实;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信息、证明文件和指示等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资料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是与原始资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资料一切签署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资料的一切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隐瞒重大事实或遗漏重大事实;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最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1.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离任任职)公司、企业因违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信息、证明文件和指示等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资料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是与原始资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资料一切签署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资料的一切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隐瞒重大事实或遗漏重大事实;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对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停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报告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方案所涉及关系既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权益,也以切实有效的方式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是否摊薄每股收益的分析

对本次交易可能为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措施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8年6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假设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措施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完成时间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2018年总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6.08万元,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6.08万元;

6.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预计)	2017年度
总股本(万股,A)	18,481.96	18,48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B)	-1,086.35	-8,20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A)	-0.0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A)	-0.06	-0.44

根据上表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亏损相比上年度每股亏损有所减少,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六)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七)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八)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其中:北京明安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8,080.00万元,明安康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40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价值分析合理、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价值公允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价值公允性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对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公司2018年损益的影响金额的分析、并充分揭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了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公司2018年损益的影响金额。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说明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对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停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报告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方案所涉及关系既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权益,也以切实有效的方式保证中